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办法的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)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〔2023〕10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我省具体实施意见如下,请一并贯彻执行:

- 一、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为:中央40%,省级20%,地级以上市10%,县(市、区)30%。
- 二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所附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矿种目录》)确定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方式。已纳入《矿种目录》的一律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,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。
- 三、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。矿业 权范围跨市、县级行政区域的,由矿业权面积最大的或开采 主要活动所在地所属税务机关征收。

四、我省的起始价标准按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国家标准

执行。

五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,除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外,可按照以下原则分期缴纳:

探矿权出让收益、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 20%。 剩余部分转采或取得采矿权证后,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 年度分期缴清。其中,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,均摊 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。

六、结合国家有关要求,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计 征分期缴纳批复涉及的资金占用费。

七、未纳入《矿种目录》且出让登记权限属市、县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(包括省级下放,委托市、县级实施的)的 矿种,由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矿业权 出让实际选择矿种,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,经同 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,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八、已上缴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、矿业权价款, 因误缴、误收、政策性关闭、重大自然灾害及非矿业权人自 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,按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 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 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 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税发〔2021〕123 号)的规定 办理。

九、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主动推

送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起始日期等费源信息,由同级税务部门征收入库。

十、本通知自XX年X月X日起实施,有效期5年。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(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)的通知》(粤财规〔2023〕1号)同时废止。